

# 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38002>

事项版本: 10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38002">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38002</a>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38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17038002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渔业捕捞许可证	证照	<a href="#">渔业捕捞许可证模板.zip</a>	<a href="#">渔业捕捞许可证-样例.jpg</a>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南沙渔业生产管理规定》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审核和上报。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黄希雯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黄天文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包括专家评审等环节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梁晓敏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申请表或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年审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 <a href="#">示例样本</a>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渔业捕捞许可证 <span>已关联电子证照</span> <span>该材料免提交</span>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渔业捕捞许可证

3	<b>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b>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 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渔业 船舶所有权登记 证书
4	<b>渔业船舶检验证书</b>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 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渔业 船舶检验证书
5	<b>营业执照</b>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 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 执照
6	<b>南沙专项捕捞许可安全规范核查表</b>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 人自备
7	<b>广东省居民户口簿</b>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 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广东 省居民户口簿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a>
	依据文号	2013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86-07-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并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捞量，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远洋渔业管理规定</a>
	依据文号	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
	条款号	第六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20-04-01
	条款内容	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远洋渔业管理规定</a>
	依据文号	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20-04-01
	条款内容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和企业资格认定通过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管理系统办理。申请人应当提供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远洋渔业管理系统或者部门间核查能够查询到有效信息的，可以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远洋渔业管理规定</a>
	依据文号	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
	条款号	第八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20-04-01
	条款内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从事远洋渔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一）在我国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海洋（远洋）捕捞；（二）拥有符合要求的适合从事远洋渔业的合法渔业船舶；（三）具有承担项目运营和意外风险的经济实力；（四）有熟知远洋渔业政策、相关法律规定、国外情况并具有3年以上远洋渔业生产及管理经验的专职经营管理人员；（五）申请前的3年内没有被农业农村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申请前的3年内没有在被农业农村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担任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quot;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远洋渔业管理规定</a>

	依据文号	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20-04-01
	条款内容	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审批。中央直属企业直接报农业农村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审核。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 第 1 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9-01-01
	条款内容	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农村部审批：（一）远洋渔船；（二）因特殊需要，超过国家下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渔船；（三）其他依法应由农业农村部审批的渔船。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 第 1 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9-01-01
	条款内容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海洋捕捞作业场所分为以下四类：A类渔区：黄海、渤海、东海和南海等海域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向陆地一侧海域；B类渔区：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及其他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C类渔区：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及其他我国管辖海域中除A类、B类渔区之外的海域。其中，黄渤海区为C1、东海区为C2、南海区为C3；D类渔区：公海。内陆水域捕捞作业场所按具体水域核定，跨行政区域的按该水域在不同行政区域的范围进行核定。海洋捕捞作业场所要明确核定渔区的类别和范围，其中B类渔区要明确核定渔区、渔场或保护区的具体名称。公海要明确海域的名称。内陆水域作业场所要明确具体的水域名称及其范围。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 第 1 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9-01-01
	条款内容	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并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一）到公海作业的；（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及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三）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四）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从事渔业科研、教学实习活动的；（五）其他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的。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依据、审批条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批文）；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址：广州市政民路51号，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020-86350180、010-59193366  
网址：

###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

## 办理窗口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